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完成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广发CP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0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4007
招标日期	2014年6月5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4年6月6日	兑付日期	2014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48%
有效投标总量	65.1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1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4年5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4年5月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611,104,249.07	252,809,622.73	3,458,631,516.69	1,192,590,878.88	33,364,191,164.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6,853,189.89	16,144,868.69	56,777,709.70	36,341,492.28	336,341,492.28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144,8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怀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976,10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2	关于公司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976,10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详见公司临2014-02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刘晓光、俞昌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次,金额8,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贷款完成后,累计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次,金额14,100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5,7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长刘晓光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昌建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曹国宪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2次,金额8,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本次委托贷款完成后,累计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3次,金额14,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

二、关联方介绍

通用首创成立于2003年,为公司与法国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公司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双方股东各持有50%股权。通用首创注册资本:31,860万美元;注册地:北京;法人代表:刘晓光;主营业务为中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直接投资及运营管理;通用首创截至201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9,517.04万元,净资产为158,026.77万元,营业收入为4,636.24万元,净利润为-5,753.75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1,393.75万元,净资产为155,875.79万元,营业收入为1,425.15万元,净利润为-2,452.5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5,7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偿还通用首创银行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用首创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用于通用首创的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刘晓光、俞昌建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2次,金额8,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本次委托贷款完成后,累计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3次,金额14,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2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该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含内控)报酬额为160万元。为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众环海华")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众环海华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厉培明　　邓宏乾　　张龙平
2014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2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凯迪电力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凯迪电力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凯迪电力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凯迪电力2014年度财务预算》

(5)《关于2014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6)《凯迪电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4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13,2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的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的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4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7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2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5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已投产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23447.85万千瓦时,其中正式投产的祁东、淮南、来凤、崇阳、南陵、松滋、霍邱、隆回、丰都、赤壁、北流电厂共发电14805.17万千瓦时;正处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的庐江、金寨、安仁、谷城、霍山电厂共发电8642.68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5月3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郑政(2012)29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各合作方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拟将其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5%,按照持股比例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元担保")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常文杰持有其15.31%的股权,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11.75%的股权,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李杰持有其3.44%的股权。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郑政(2012)29号)(以下简称"《规范发展意见》")文件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实收资本要提高到3亿元以上(含3亿元)。同时,近两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发生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数量逐步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相应提高。为了解决合作方的融资问题,满足其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结合《规范发展意见》的要求,经与泰元担保各股东协商,拟以现金共同出资对泰元担保进行增资,增资后泰元担保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增资方案尚需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住所:新郑市新华路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子凡

4、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圆整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类: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非金融类: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2013.12.31	2014.1.1-2014.3.31
营业收入	898.78	239.70
净利润	35.33	33.46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439.12	17,658.29
净资产	16,031.14	16,064.60

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泰元担保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出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雏鹰农牧	10,400	65%	9,100	现金	19,500	65%
常文杰	2,450	15.31%	2,143.40	现金	4,593.40	15.31%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80	11.75%	1,645	现金	3,525	11.75%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	4.50%	630	现金	1,350	4.50%
李杰	550	3.44%	481.6	现金	1,031.60	3.44%
合计	16,000	100%	14,000	现金	30,000	100%

注: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郑政(2012)29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拟将其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5%,按照持股比例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100万元。

公司本次对泰元担保的增资可以充实其资本金,提高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满足公司各合作方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方案尚需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可以充实其资本金,提高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

六、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2014-008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下午2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另有何敬德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名王金华、吴德政、宁宇、郑友毅、王虹、范宝营、彭苏萍、孙建科、童盼等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彭苏萍、孙建科、童盼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童盼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3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公告:2014-010号。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金华,男,1957年2月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书记、所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学会副理事长、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吴德政,男,1955年10月生,大学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股份公司筹建办公室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宇,男,1956年4月生,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友毅,男,1960年7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曾任中煤国际沈阳设计研究院办公室主任、露天所所长、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王虹,男,1959年8月生,大学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采掘机械所副所长、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宝营,男,1968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信息中心副主任、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所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期间:2007-2009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副盟长、常委挂职)。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苏萍,男,1959年6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共党员。中国矿业大学教授,中国矿业大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重大基础研究("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家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组长,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孙建科,男,1962年7月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盼,女,1974年9月生,博士、博士后、硕士生导师,2007年入选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主持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曾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多次获得中国会计学会年度优秀论文奖。2011年当选北京市海淀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2014-00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下午3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8人,另有余伟俊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一玫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汤保国、齐联、许春生、王明山、余伟俊等5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李玉魁、闵勇、王恩鹏、魏勇刚等4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上9人简历见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保国,男,1965年8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物资公司经理、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主任、财务服务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联,男,1967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清华紫光测控公司副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划部部长、投资总监,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春生,男,1965年6月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部副部长、部长、兖矿集团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兖矿集团资本管理中心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明山,男,1963年8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培训中心主任、党校副校长、江苏大屯铝业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审计部部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伟俊,男,1964年11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家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所长(副厅级)。现任广东省工商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所属广州中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玉魁,男,1961年1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推广经营科副科长、科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公司监事。

闵勇,男,1975年9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王恩鹏,男,1961年4月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支架室副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采设计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魏勇刚,男,1963年6月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9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